

##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均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內提供所需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受整個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的職銜，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閣下符合以下條件，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閣下為以上各項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閣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股份發售。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由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道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2樓02單元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22號廣堅大廈地下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地下 17-19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閣下可在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Zioncom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以下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任何上列分行所提供之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遵從申請表格中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行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就提出申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補充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發行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股份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數據；
- (ix)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提議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而採取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任何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 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之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告及聲明此為 閣下提交的唯一申請，並為 閣下意圖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能因虛假聲明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以代理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保證(a) 閣下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或為他人利益作其他申請，該人士或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代理身份以白色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 閣下有適當權限簽署申請表格或以代理身份為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之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接納所申請及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未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根據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根據 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 最低購買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就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附註)</sup>：

-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附註)</sup>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賠償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同。



## 6. 電子認購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受服務中斷影響，閣下不應留待遞交申請最後一天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任何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否則不可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溢利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在該情況下會刊發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 8669查詢；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在上文「—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列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將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2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被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 13.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有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有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携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上文「一 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按上文「一 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